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6日

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为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150万户,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元,占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以上,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明显提高,信用贷款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开发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应用成效管理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管理等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优化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

信用信息中心)

2.推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建设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聚焦接入机构业务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平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使用,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突出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主渠道作用,扩大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带动引领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3.促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统筹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和平台服务等规范要求,强化对接入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已覆盖的设区市原则上不再新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共享。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授权评估等接入审查工作,加强监督,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企业授权工作并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5.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立足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实际,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我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动态调整。在企业充分知晓、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

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

6. 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按照国家 and 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省级节点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法院、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省电力公司,市县负责水、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发挥省级节点作用,充分共享国家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推进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地方征信平台等互联共享,强化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省级节点加强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推广基础性信用信息应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接入机构提供公开信用信息的查询,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向接入机构批量推送信用信息。经企业授权,在“信用江苏”网站通过“苏信码”展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引入企业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9. 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出台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指引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引导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规模、行业、业态、融资对象、融资需求等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针对性个性化信

用评价,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出台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风险,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融资产品,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反馈至省级节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1.探索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结合金融案件诉讼、仲裁流程及特点,开发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的相关功能,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接口,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赋能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置,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12.加强授权管理。省级节点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授权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授权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授权书文本,满足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共享应用的授权管理要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省级节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省级节点要加强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融资信用服务平

台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享应用。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行授权制度,未经企业授权,省级节点不得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畅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诉转交省级节点,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引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接入机构将获取的信用信息用于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16.加强组织协调。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要会同省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17.强化政策支持。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推广“小微贷”“苏科贷”

“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相关产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等政策作用,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开展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制定出台我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示范创建办法,组织各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争创示范,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和创新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加强监测通报。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相关部门)

附件: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元)、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元)、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元)、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元)、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种、欠税金额(元)、当前是否欠税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3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4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物理归集	省税务局	已共享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5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告日期自、公告日期至、公告详情、公告机关全称	物理归集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6	歇业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告内容、歇业原因、申请日期、歇业开始日期、歇业截止日期、公告日期、公告机关全称	物理归集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7	开庭信息	案号、当事人名称、当事人证件类型、当事人证件号码、诉讼地位、案由、开庭日期、受理法院	接口调用(无授权)	省法院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8	失信限制高消费信息(法定代表人、高管)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列入日期、执行法院、是否取消、取消日期	接口调用(无授权)	省法院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4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市级)、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使用量(区间)、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量(元)、近6个月月均用电量(元)、当前是否欠费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电力公司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5	用电拖欠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欠缴开 始日期、拖欠缴截止日期、欠费金额(元) (区间)、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 一代码、认定日期	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电力公司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 服务需求增加
16	环保信用评价 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价分值、 评价等级、评价时间	物理归集	省生态环境厅	已共享	《实施方案》要求由 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7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 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 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人才认证等)	物理归集	省科技厅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要求由 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18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证书编 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认定机关	物理归集	省科技厅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 服务需求增加
19	专精特新企业 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证书编 号、等级、认定内容、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截止日期、认定机关、认定日期	物理归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 服务需求增加
20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负责人、负责人证件类型、负责人证件号码、 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 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登记日期、登记机关	物理归集	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底	《实施方案》要求由 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1	获得财政资金项目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资金名称、项目名称、获得资金金额(万元)、起始日期、截止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批准机关全称、批准日期	物理归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体育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2	法人知识产权质押信息	出质人名称、出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质知识产权申请号或注册号、知识产权种类、质权人名称、质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质权人登记期限、状态、公示日期	物理归集	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23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2022年底	《实施方案》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4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人名称、承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内容、违约责任、承诺作出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受理单位、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承诺书文件、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5	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	承诺人名称、承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作出日期、承诺履行状态、未履行的承诺内容、违约责任追究内容、履约践诺情况认定日期、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6	示范信息	机构全称(中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示范项目名称、认定(评定)示范日期、认定(评定)部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7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8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2022年9月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29	自然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平方米)、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0	自然人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13个设区市	2022年底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1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用水量、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32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日期、计量截止日期、用水量、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缴纳日期、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实施方案》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33	用水拖欠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欠截止日期、拖欠金额(元)、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4	用气拖欠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欠截止日期、拖欠金额(元)、是否补缴、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5	担保信息	企业名称(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担保人)、贷款银行、企业规模、被担保人、被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所在行业、业务品种、新增担保额(万元)、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担保责任发生时间、担保责任解除时间、是否关联担保、反担保措施、第三方担保人、第三方担保人证件类型、第三方担保人证件号码、缴纳的单笔存出保证金(万元)、收取存入保证金(万元)、担保费收入(万元)、备注	物理归集	13个设区市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新增
36	企业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名单类别、认定文号、认定依据、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违法失信行为事实、确认严重违法失信日期、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截止日期、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序号	信息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37	自然人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信用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失信名单类别、行政处罚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违法失信行为事实、确认严重失信日期、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截止日期、备注	物理归集	各省级部门	已共享	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注：未经企业授权，省级节点不得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数据。